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
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符合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归属的激励对象共 295 人
-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54.765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50%
- 归属价格：34.93 元/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95人，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76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0%。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种类：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 3、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4、授予价格：35.43 元/股（调整前）。

5、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周建峰	中国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4.0000	1.55%	0.0026%
林政文	中国 台湾	核心骨干员工	0.6000	0.23%	0.0004%
核心骨干员工（325 人）			202.2500	78.39%	0.1294%
预留部分			51.1500	19.83%	0.0327%
合计（327 人）			258.0000	100.00%	0.165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自《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首次授予期间，鉴于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取消拟向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权益数量由 206.85 万股调整为 203.15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27 人调整为 323 人。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出，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出，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7、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0年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 2021年度净利润率不低于16%。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0年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2) 2022年度净利润率不低于18%。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0年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70%； (2) 2023年度净利润率不低于2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出，则相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在2022年授出，则相应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0年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2) 2022年度净利润率不低于18%。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0年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70%； (2) 2023年度净利润率不低于20%。

注：计算净利润率时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据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考核标准对其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个人归属比例 (N)	100%	80%	60%	4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26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年10月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0月11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3名激励对象授予203.1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关于本次归属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3,756,7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首次授予价格由35.43元/股调整为34.93元/股，详见《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2、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首次授予部分2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0.60万股进行作废处理。详见《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无差异。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中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后，归属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三）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	------	------

<p>1</p>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2</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3</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除2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外。本次可归属的295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4</p>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p>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 以2020年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p> <p>(2) 2021年度净利润率不低于16%。</p> <p>注：计算净利润率时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准。</p> <p>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p>	<p>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10,036,591,737.08元，相比2020年营业收入5,858,300,569.00元增长率为71.32%，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要求。</p>										
<p>4</p>	<p>(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据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考核标准对其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2 1216 1046 1350"> <tr> <th>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th> <th>S ≥ 80</th> <th>80 > S ≥ 70</th> <th>70 > S ≥ 60</th> <th>S < 60</th> </tr> <tr> <td>个人归属比例(N)</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40%</td> </tr> </table>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p>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	S ≥ 80	80 > S ≥ 70	70 > S ≥ 60	S < 60	个人归属比例(N)	100%	80%	60%	40%	<p>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295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S ≥ 80，本次个人归属比例为100%。</p>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	S ≥ 80	80 > S ≥ 70	70 > S ≥ 60	S < 60								
个人归属比例(N)	100%	80%	60%	4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即将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

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四）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4）

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具体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0 月 11 日
- 2、归属数量：54.7650 万股。
- 3、归属人数：295 人
- 4、授予价格：34.93 元/股（调整后）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首次授予部分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可归属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
周建峰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0	1.2000	30.00%
核心骨干员工（294 人）			178.5500	53.5650	30.00%
合计			182.5500	54.7650	30.00%

注：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扣减离职激励对象已作废限制性股票后的数量；

2、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相关事项，我们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归属的情形；

2、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已满足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的归属安排（包括归属期、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归属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首次授予部分 29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54.7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归属期内按规定归属，同意公司为前述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归属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归属的情形；

2、监事会对激励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除首次授予部分 27 名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及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其余首次授予部分 295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S \geq 80$ ，本次个人归属比例为 100%，上述人员作为公司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的归属安排（包括归属期、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的 29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可进行归属的 54.7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手续。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拟归属的 295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 54.7650 万股，总股本将由 156,561.6584 万股增加至 156,616.4234 万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价格调整、本次作废、本次归属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所需满足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先导智能及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